

2021年度永善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2020年县级节能审查项目的50%	2021年11月2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2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； 3.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	县级	
2	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	永善县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	原则上不低于承储企业数量或县级储备时点数量的30%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 《永善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20〕28号）第六条。	县级	
3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政策性粮食企业执行粮食质检制度情况的专项检查	县级政策性粮食企业	被检查对象的20%以上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07号公布，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会令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县级	

4	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	粮食收购情况专项检查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	被检查对象的20%以上	2021年1月-2022年3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，2016年第二次修订）第三十四条； 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会令 第42号）第三十六条； 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（国粮检〔2004〕230号）第七条；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